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10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永裕恒丰”）的书面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次交易前，广东永裕恒丰共持有公司110,18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76%，其中已于2016年7月19日质押股份98,450,000股，占广东永裕恒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8%。

广东永裕恒丰于近日将其已质押的股票进行了部分购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购回股份数量	购回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广东永裕恒丰	2,500 万股	2016 年 11 月 15 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69%	3.80%	补充流动资金
广东永裕恒丰	2,210 万股	2016 年 11 月 18 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06%	3.36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4,710 万股			42.75%	7.16%	

二、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份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广东永裕恒丰	3,673 万股	2016 年 11 月 18 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34%	5.59%	补充流动资金

上述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。广东永裕恒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东永裕恒丰共持有本公司 110,180,0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.76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 88,080,000 股，占广东永裕恒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